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賴三貴

陳月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簡易庭以115年度投補字第216號民事事件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法律扶助。為此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釋明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任育民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廖鳳美